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0〕73号

当事人：灌南县李集乡万聚红百货商店（谷巧丽）

经营场所：灌南县李集乡李集新城 A1-1 号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3207241985031202429

联系电话：15962888381

联系地址：灌南县李集乡老圩村十三组 42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李集乡李集新城 A1-1 号谷巧丽经营的灌南县李集乡万聚红百货商店进行检查，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其经营的猪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 40 元/kg 的价格从涟水县高沟镇菜市场购进未进行检验检疫的 37kg 猪肉放在其经营的灌南县李集乡万聚红百货商店内以 44 元/kg 的价格对外销售。上述猪肉被当事人售出 9kg，剩余 28kg 被我局执法人员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货值金额为 1628 元，获取利润 36 元，未建立销售和利润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谷巧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所作现场笔录（2020 年 4 月 21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0〕022 号）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020 年 4 月 21 日）、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永的询问笔录（2020 年 4 月 24 日）、委托书及王永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的货源、时间、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的事实。

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0〕7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规定，属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36 元；
- 2、没收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 28kg；
- 3、罚款 8140 元。

以上罚没合计：8176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